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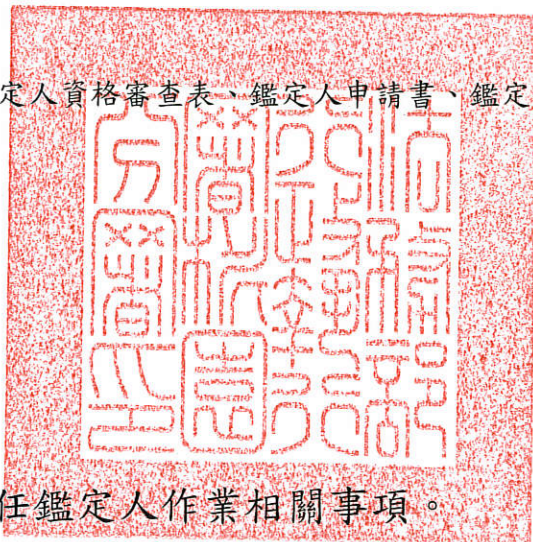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秘字第10505005580號

附件：105年度鑑定人名冊、不動產(動產)鑑定人資格審查表、鑑定人申請書、鑑定報告、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辦理106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0年12月27日修正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鑑定估價之營業項目，在本分署轄區內設有事務所、營業所、分公司或辦事處者，不動產估價師並需經主管機關發給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
- (二)105年度經本分署已評列為得選任鑑定人名冊者(附件1)，無須再行遞送申請，將逕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- (三)申請人應填具鑑定人資格審查表(附件2)、申請書(附件3，請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)、及提供鑑定報告三份(格式如附件4)，於公告之日起至105年12月5日止(以本分署收件日期為準)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
### 二、送件地點：

- (一)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95號4樓秘書室總收文
- (二)電話：(03) 357-9573#418 任先生

三、評選結果：於106年1月5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。

四、相關書表電子檔請至本分署網站<http://www.tyy.moj.gov.tw>/電子公布欄下載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有關不同鑑定人設立於同一處所者或使用相同電話號碼者，本分署得視需要組成訪查小組，不定時訪查，如發現有虛設或造假等情事，於評選鑑定人時得不予選任，於選任後得予舉發或移送法辦，並得予以除名。
- (二)有關鑑定人如有發現逾本分署收費標準(如附件5)收費者，本分署得予糾正或警告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予以除名。
- (三)鑑定人有公司改組、遷址、變更電話號碼、停業、辦理解散登記、經主管機關撤銷、廢止其登記或其他相類情形，未陳報者達三次即予除名。



分署長 劉 邦 繡